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签署《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碧晨能源”）。

碧晨能源投资金额拟为人民币 1 亿元，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以现金 3,000 万人民币出资，持有碧晨能源 30%的股权；厚康实业以现金 4,000 万人民币出资，持有碧晨能源 40%的股权；鹏欣资管以现金 3,000 万人民币出资，持有碧晨能源 30%的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设立的碧晨能源相关事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厚康实业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管 51%股权，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为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鹏欣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厚康实业、鹏欣资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厚康实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 1819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厚康实业为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鹏欣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7-055

制的企业。厚康实业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 158,648,700 股股份，占比 9.59%。

厚康实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6,368,141.14
负债总额	1,852,886,030.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3,482,111.00
营业收入	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0,967.51

（二）鹏欣资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707 室

法定代表人：公茂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管 51% 股权。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为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鹏欣资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鹏欣资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7,815.42
负债总额	8,120,38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7,428.37
营业收入	381,970.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73,477.87

三、碧晨能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4,000万元	货币	2037.12.31之前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货币	2037.12.31之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货币	2037.12.31之前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L 幢 4 楼 40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三方应另行签署股东协议及章程，认缴注册资本三方股东应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

（二）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则应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其他履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经三方协议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产业整合与资本运作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拓展更多利润来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碧晨能源的事项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